

# 关于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调整回购相关时间安排的公告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并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优先级份额占比为 95%，次级份额持有人为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次级份额占比为 5%。

《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兑付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含）至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17:00 前披露回购公告，如逾期的，根据标准条款将视为其放弃回购权”，且“原始权益人应将回购资金或回售资金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或当次回售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含）16:00 前将回购或当次回售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但本次回购因各方因税收分担问题协商时间长、工作量大，导致未能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日期进行；且基于《关于兴乾 7 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税收按比例分摊及本次回购情况的说明》的意思表达，资金中心与公积金中心均已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现拟将回购公告披露日期调整至本次兑付日(2019年6月26日)前第15个工作日(含)至第1个工作日(不含)17:00前;将原始权益人应将回购资金或回售资金划入时间调整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或当次回售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16:00前。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日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正式回函的形式告知我司,若未在此时间内告知,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